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陳姵縈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8.24 文 檔號：1066[illegibl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6015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申辦產證文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人如因「進口國政府要求」、「產證須隨同貨品一併空運」、「運輸期間在3日以內」等原因，應檢附符合該等條件之證明文件申請放行前產證。

二、考量本案業洽准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代表處經濟組表示，我國出口貨品至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均需檢附產證憑以通關進口。爰此，倘以「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申請放行前產證且目的地及運輸方式如下者，得以本函為本辦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一)目的地：沙烏地阿拉伯。運輸方式：空運及海運。

(二)目的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運輸方式：海運。

三、本案自即日實施，請貴單位轉知產證申請人。

經濟部貿易局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副本：

局長 楊玲妮